



Hong Kong Institute of  
**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**  
香港会计师公会

# 国家税务总局与香港会计师公会 税务交流会议摘记

2014

## 前言

香港会计师公会（“公会”）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与国家税务总局（“国税总局”）在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 5 号举行交流会议。国税总局的俞书春副司长及各有关处室领导欢迎公会代表。公会的陈锦荣会长对国税总局抽暇举行这次交流会表示感激，并相信是次会议能促进公会与国税总局相互交流的发展。

以下是由公会准备的会议摘记。该摘记谨为公会代表对国税总局在会议上回应各讨论事项的理解，并不代表国税总局正式的意见。故该摘记只可视为一般性的参考文件，而且不会对任何与会人员构成约束力。在应用会议摘记内容到你的特定情况前，请寻求专业意见。如英文译本的字义或词义与中文本有所出入，概以中文本为准。

公会亦特别感谢普华永道派出代表负责记录会议的内容。

## 会议摘记

### 讨论事项

#### A.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

- A1. 无形资产
- A2. 52 号公告
  - (a) 代收代支的增值税问题
  - (b) 计算不同服务在单个合同中的增值税
- A3. 43 号文
  - (a) 计算电信服务的增值税
  - (b) 是否需考虑电信服务所包含免费货品的市价
- A4. 跨境服务增值税免税
  - (a) 服务接收方和服务受益方不一致的问题
  - (b) 鉴证咨询服务的对象
  - (c) 如何定性“货物实体在境内”
  - (d) 鉴证咨询服务的定义
  - (e) 关联咨询管理服务的审核
  - (f) 跨境服务和外包服务免税
- A5. 化妆品试样视同销售
- A6. 国际货运代理增值税免税

## B. 企业所得税

- B1. 非居民转让内地企业股权
  - (a) 纳税问题
  - (b) 40 号公告
  - (c) 中港税收安排的免税待遇
- B2. 混合性投资业务的企业所得税问题
  - (a) 如何定性 41 号公告的五个条件
  - (b) 跨境投资
- B3. 股权激励机制的所得税问题
  - (a) 向境内上市公司支付股权费用的扣税问题
  - (b) 向境外上市公司支付股权费用的扣税问题
- B4. 企业为雇员承担的个人所得税扣除问题
- B5. 合伙企业的所得税处理
  - (a) 股息的免税政策
  - (b) 对境外企业法人合伙人的征税问题
- B6. 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及个人借款所支付的利息
  - (a) 如何理解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
  - (b) 资本弱化
  - (c) 利息支出扣除的有效凭证

## C. 跨境税务

- C1. 企业兼并重组的税务处理
- C2. 受益所有人的判断
- C3. 房地产、土地使用权转让是否属于土地增值税及营业税征税范围
- C4. 国税函 [2009] 698 号文
  - (a) 补充规定
  - (b) 间接转让是否适用特殊税务处理

## D. 股票

- D1. QFII 及 RQFII
  - (a) 企业所得税的问题
  - (b) 税收协定
  - (c) 追溯原则

- (d) 盈亏相抵的问题
- D2. 沪港通
  - (a) 最新发展
  - (b) 征收内地企业所得税的问题
  - (c) 个人投资 A 股的税务处理
- E. 税收协定
  - E1. 协定的生效日期
- F. 个人所得税
  - F1. 个人所得税法规引入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政策
- G. 其他
  - G1. 特许权使用费的税前扣除
  - G2. 有关税务文件的全国适用性问题
  - G3. 印花税问题
    - (a) 境外公司是否需要在中国缴纳印花税
    - (b) 境外公司如何申报缴纳印花税

请[登入](#)会员网页参考完整会议记录。